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总第 578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期

(总第 57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通知..... (9)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引导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20)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32)

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 年） (32)

【人事任免】 (3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20, 2025 Issue No.2(Serial No.578)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on of Temporary Record—filing of Small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s (SMPG D [2024] No.13)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uction of Non—Commercial Passenger Vehicle Quotas (SMPG D [2024] No.14)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Evaluation and Commendation for the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novation Awards (SMPG D [2024] No.15)	(13)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Municipality’s Training Institutions to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Training Market (SMPG D [2024] No.16)	(1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Holders of the Shanghai Residence Permit to Apply for the Perman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This Municipality (SMPG D [2024] No.17)	(20)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Community—Embedded Service Facilities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MPG GO G [2024] No.25)	(2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Type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SMPG GO G [2024] No.26)	(2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for AI “Molding Shanghai” (SMPG GO G [2024] No.27)	(2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ing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Exemplary, Guiding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New Type Energy Storage (2025—2030) (SMPG GO G [2024] No.28)	(3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保障食品安全，引导、督促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食品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人民群众有需求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及规模较小，符合食品安全和加工卫生要求，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小型餐饮服务（以下简称“小型餐饮”）提供者的临时备案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本市按照“分类施策、从严监管、减少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对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小型餐饮实施综合治理。

第四条（政府职责）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出发，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区域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改善条件、提高管理水平。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

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本市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并组织提供相应的便利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监督管理；

(二)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小型餐饮提供者在店内公示临时备案卡等相关信息,依法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 商务部门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城乡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四)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五)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营用房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七) 消防部门负责对小型餐饮提供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八)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九)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配合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服务。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

第六条 (违规经营综合治理)

本市将整治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纳入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范围。

区政府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相关部门对小型餐饮提供者的临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等综合治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实施网格化管理)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的规定,将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经营行为纳入辖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件实行派单调度,并

督办核查,协调同级责任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及时予以处置。

第八条 (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指导和服务,通过制定服务规范,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依法诚信经营,并督促其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九条 (临时备案)

小型餐饮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要求。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临时备案。

第十条 (临时备案条件)

申请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可经营品种包括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仅简单制售)和自制饮品。

(二) 经营场所位于固定建筑物内,与公共厕所、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等污染源直线距离 25 米以上,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活的畜禽类动物的区域。

(三) 经营场所不兼用于个人日常生活,具有合理的工艺流程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符合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的相关要求。

(四)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具体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另行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 相关食品从业人员依法经食品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 符合生态环境、消防安全、市容环境

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请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的，应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以下材料（如果材料有市电子证照库已归集的，鼓励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 （一）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申请表；
- （二）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其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四）合法使用房屋证明或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房屋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场所经营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 （五）符合临时备案条件、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处置、异味处理、油烟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的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以及消防安全要求的承诺。

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展网上申请办理途径，实现政务服务便捷化。

第十二条 （临时备案办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办理临时备案前，应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经营场所周围居民、物业等意见。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发放《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并将临时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房屋管理、消防、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增加“一网通办”办理渠道，配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备案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禁止开展以下经营行为：

（一）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二）经营冷食类、生食类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仅简单制售的冷食类食品除外；

（三）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热食类食品等可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食品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经营要求）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除依法从事食品经营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临时备案的经营品种和方式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信息；
- （三）食品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着装清洁；
- （四）记录和保留载有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
- （五）避免食品在加工、存放、操作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或腐败变质；
- （六）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洗涤剂、消毒剂；
- （七）依法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饮具，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 （八）食品加工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
- （九）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管理，不跨门或占道经营。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运，并保存收运服务联单；
- （十）符合生态环境要求，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超过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
- （十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经营场所符合燃气安全及防火规范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备案期限）

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的有效期为一年。经营所用房屋租赁期不满一年的，有效期以租赁期为准。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经营品种、方式、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重新办理临时备案。

临时备案有效期届满并需延续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申请办理延续，延续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重新办理和延续的，按照首次办理临时备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责任）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应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保证食品安全，并主动公开食品原料来源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鼓励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通过实施明厨亮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外卖食品上使用食品安全封签等措施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的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临时备案证明，明确其食品安全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的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告知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管）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房屋管理、消防、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在接到临时备案信息后，按照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及诚信档案，将监管信息及时反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经经营许可或未取得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以及明知其未经经营许可或未取得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区市场监管、房屋管理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对违法单位和个人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小型餐饮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查处：

- （一）经营品种、经营方式、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备案；
- （二）临时备案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延续备案或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告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注销其临时备案。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违法行为查处）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违反生态环境、房屋管理、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部门应依法查处；对应依法予以注销临时备案的，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告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

其临时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其他退出情形）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有关信息告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注销其临时备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临时备案，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临时备案公示卡；

（二）被多次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或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受到责令停止经营、注销临时备案以外的处罚；

（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综合治理和监管信息共享）

各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网格化管理中心及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未取得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全面归集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强化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投诉举报及处理）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小型餐饮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房屋使用、消防、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可通过市民热线、信函、网

络等途径向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并属于职责范围的部门，应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支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应不断改善经营条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区政府可以决定减少申请人的场所可用于经营的证明材料：

（一）因房屋属性原因办理小型餐饮临时备案的；

（二）在临时备案期间连续 2 年未被行政处罚的；

（三）周边居民无反对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配套文书）

《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申请表》《便民饮食店临时备案公示卡》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或上海市食品安全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4〕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

卖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市政府 2016 年 6 月印发的《上海市非营业

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沪府发〔2016〕37号）和市政府办公厅2017年5月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的通知》（沪府

办发〔2017〕4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总量控制，规范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以下简称“客车额度”），是指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的个人自用、单位公务等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包括个人客车额度和单位客车额度。在用客车额度是指已启用的客车额度。

第三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

本市建立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管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客车额度管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道路交通状况、环境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年度本市客车额度投放计划，并可以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当年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二）根据客车额度拍卖情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完善本市客车额度拍卖管理办法和额度管理

相关措施；

（三）根据市政府要求研究客车额度管理过程中的其他重要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负责落实经市政府批准的相关事项和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客车额度管理日常工作；

（二）对涉及客车额度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推进额度管理信息化工作，为客车额度审查、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高效管理提供必要保障。

市交通委所属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归集参加拍卖申请、核实信息和告知核实结果、对异议申请进行复核等客车额度管理相关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做好客车额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额度拍卖范围）

下列额度纳入拍卖范围：

（一）新增客车额度；

（二）个人和单位委托的沪A、沪B号牌摩托车转换客车的在用额度（以下简称“摩转汽额度”）；

(三) 个人和单位委托的在用客车额度。

第五条 (额度拍卖数量确定)

市交通委根据本市年度客车额度投放计划及相关情况, 确定每次拍卖的客车额度投放数量。

第六条 (拍卖机构)

客车额度拍卖,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

受托拍卖机构组织拍卖客车额度,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市交通委指导下制定具体的拍卖程序和方法, 并在拍卖日 7 个自然日前, 发布拍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客车额度投放数量和拍卖时间、地点、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个人申请参加拍卖资格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个人, 可以申请参加拍卖:

(一) 本市户籍, 或者持本市居住证明且自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市连续缴纳满 1 年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二) 未持有客车额度证明;

(三) 未拥有使用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四) 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 自申请之日前 1 年内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六) 经联席会议提出报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五项所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包括:

(一) 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二) 驾驶机动车发生 5 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三) 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单位申请参加拍卖资格条件)

持有效登记证书,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外国驻沪机构等单位, 以及持

经市财政局审核并发放的公务用车审批通知单和有效登记证书的本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可以申请参加拍卖。

第九条 (申请参加拍卖)

个人和单位可以通过相应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办事窗口申请参加拍卖。

个人和单位在申请参加拍卖过程中, 应当如实填写承诺书, 对自身具备参加拍卖资格、愿意承担违反承诺产生的相关责任等内容作出确认。

第十条 (申请人信息核实)

服务中心归集申请后, 应当会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信息核实工作。

第十一条 (信息核实结果查询和告知)

申请人可以在相应的互联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上查询本人信息核实的进度和结果。

服务中心应当将信息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异议申请)

申请人对信息核实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被告知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异议成立的, 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给予其办理参加拍卖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拍卖方式)

个人客车额度与单位客车额度分场、定期拍卖。个人客车额度拍卖采用无底价方式, 单位客车额度拍卖采用有底价方式, 底价为同月个人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拍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网络拍卖系统安全维护)

受托拍卖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结合实际情况, 做好网络拍卖系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维护等工作, 保障系统稳定和拍卖工

作正常有序开展。

受托拍卖机构应当建立网络拍卖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对系统的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测。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

市交通委应当会同受托拍卖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并在出现突发情况时，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拍卖监管）

公安、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和互联网、电话专线保障，并对拍卖系统的网络、电话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维护正常的拍卖秩序。公证机构应当对拍卖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竞买成交）

竞买人应当遵守额度拍卖公告内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买。严禁串通操纵价格、干扰拍卖系统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竞买人竞买成交并按照规定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可获得付款凭证和额度证明。逾期未付款的，视为放弃客车额度。

服务中心应当将竞买成交的投标号在相应网站上对外公示。

摩转汽额度的拍卖价款，由受托拍卖机构向其委托者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第十八条 （拍卖客车额度证明）

拍卖客车额度证明由受托拍卖机构根据每次客车额度投放数量，向客车额度买受人发放。

拍卖客车额度证明由市交通委负责监制。

第十九条 （在用客车额度证明）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注销、转让、变更、失窃等手续的，公安机关车管部门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在用客车额度证明凭证，并将信息纳入额度信息系统。

凭前款所指的证明材料，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可以办理更新车辆或者委托拍卖等手续。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本规定第十八条和本条规定的客车额度证明。

第二十条 （委托拍卖）

客车额度持有人不再需要使用客车额度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客车额度持有人应当向受托拍卖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订委托拍卖协议。协议应当明确参加拍卖的场次安排、支付价款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额度证明使用期限）

根据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获取的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经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可以凭证明前往公安机关车管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或者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客车额度证明超过前款有效期的，持有人不能再凭此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持有人可以在超过有效期后2年内，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将客车额度委托拍卖。经告知提示，持有人在2年内仍不委托拍卖的，不再享有委托拍卖的权利，但因特殊事由确实无法行使委托拍卖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额度直接变更和转移）

机动车所有人发生以下情形，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服务中心申请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变更后，可以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车辆的转让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一）本人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变更的；
- （二）其所有车辆在父母子女、配偶之间流转的；
- （三）因单位合并、分立发生流转的。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发生流转的，转入方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客车额度备案）

根据本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相关办

法，个人名下拥有使用免费专用牌照额度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且同时持有客车额度证明的，可以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内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视为该额度已启用。

当上述新能源汽车发生注销、转让、变更、失窃等情形，持有人不再拥有该车辆时，客车额度解除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额度证明使用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额度信息系统）

市交通委会同市数据局建立和维护客车额度信息系统，对客车额度的取得、流转和失效等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并与公安机关车管部门之间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第二十五条 （资金收支）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客车额度拍卖收入的收支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做好拍卖收入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六条 （告知义务）

车辆经销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规定的有关内容，并在与购车人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市商务委指导汽车行业协会做好政策

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限制条件）

额度证明使用人应当与购车发票上的车主名称一致，个人客车额度限用于不超过 9 座的生活性小型客车，个人和单位客车额度自启用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客车额度持有人将客车额度委托拍卖后，3 年内不得申请参加拍卖。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客车额度进行直接流转的转出方，3 年内不得申请参加拍卖。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

个人和单位申请参加客车额度拍卖，必须如实提供信息、材料。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等规定条件的，取消其参加拍卖资格、收回已取得的额度；已完成车辆注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

发生前款情形的，3 年内不再受理其参加拍卖申请，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九条 （施行期限）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增强全民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本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的申报、推荐、评定、管理和宣传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项设置）

创新奖为市级表彰项目，包括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和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

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不分等次，每项不超过 3 个，由上海市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授。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每项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和 25 个，由上海市政府颁授。

创新奖每 3 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奖励和评审原则）

创新奖表彰本市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具有突出成就的企事业单位和优秀的专利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评审表彰委员会及其职能）

市政府设立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审表彰委员会”），负责创新奖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议拟获奖单位和拟获奖专利项目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评审表彰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评审表彰办公室及其职能）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表彰办公室”）为评审表彰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创新奖申报、推荐、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订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及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及其职能）

评审表彰办公室根据评审需要，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和文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中遴选有关方面专家和学者，报请评审表彰委员会同意后组成若干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规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提出各奖项拟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评定条件

第八条 （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申报条件）

申报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当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

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二）未获得过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表彰；

（三）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中的 1 个奖项进行申报。

第九条 （创新奖（创造）的评定条件）

创新奖（创造）授予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有突出成就、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成果丰硕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上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创作方式和内容表达上持续创新，拥有文学艺术价值高、社会认知度高的原创作品；

（二）建立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和知识产权投入及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持续增长；

（三）专利布局广泛合理或者版权资源丰富优质，以知识产权为手段打造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十条 （创新奖（保护）的评定条件）

创新奖（保护）授予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建立有效保护机制、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保护成功案例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健全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

（二）创新保护机制，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手段，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三）拥有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团队，知识产权保护成功案例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并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创新奖（运用）的评定条件）

创新奖（运用）授予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融资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分析手段，开展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多渠道推广和传播优秀作品，开展版权贸易等工作，提升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和文化影响力；

（三）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手段和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 （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申报条件）

申报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当是在本市注册或者具有本市户籍、居住证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为多个时，应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作为申报主体，并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二）申报专利项目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创新奖或者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表彰；

（三）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四）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十三条 （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的评定条件）

已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被授予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

（一）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含截止当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的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具有较强的权利稳定性，专利文本质量优秀；

（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大；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图案、色彩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三）该专利已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

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相关产品已获得专利产品备案证明；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三章 申报评定

第十四条 （申报通知）

评审表彰办公室应在有关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公开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

第十五条 （内部公示）

单位和专利权人在申报创新奖前，应在本单位和该专利权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择优推荐）

创新奖实行推荐制度，相关候选专利项目、单位（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符合以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推荐者”）向评审表彰办公室推荐：

（一）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可推荐候选专利项目和候选单位；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推荐候选专利项目，且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候选专利项目，每位院士限推荐一次。

评审表彰办公室在发布申报通知时，可以根据创新奖奖励数量，综合考虑本市产业特点、现行有效专利数量和分布情况等，明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

第十七条 （推荐审核）

各推荐者应对申报单位或者申报专利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对拟推荐候选对象进行公示。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候选专利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主体所在区

政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

评审表彰办公室应对候选对象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申报奖项类别、技术领域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分类情况组织相应的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和复评。

第十九条 （初评、风险筛查和复评答辩）

评审表彰办公室应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投票、打分，初步筛选出符合获奖条件的候选对象。

对通过初评的候选专利项目，评审表彰办公室还应对相关专利进行检索和分析，对专利权被无效的风险进行筛查和评估，筛查结果的引用规则由专家评审组合议确定。

初评和筛查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评和筛查的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的候选单位和创新奖（专利一等）的候选专利项目进行复评，提出获奖单位、获奖专利项目和奖项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议拟获奖名单）

评审表彰办公室应将形式审查、初评和复评情况、授奖建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获奖名单的确认意见向评审表彰委员会报告。

评审表彰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议，提出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评审表彰办公室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评审表彰办公室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报评审表彰委员会。

评审表彰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表彰办公室应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

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二十二条 （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表彰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

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由上海市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奖牌和证书。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由上海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三条 （奖金使用规则）

对获得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的专利项目，奖励资金在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奖金统一拨付至申报主体，获奖专利项目涉及多个专利权人的，奖金分配由专利权人自行协商。

获创新奖（专利一等、二等、三等）的专利权人，应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和奖项申报与答辩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按照不少于 40% 的比例，奖励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和奖项申报与答辩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宣传）

本市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单位和专利项目开展宣传，弘扬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良好环境，激发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活力和热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保密和回避制度）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保密的信息。参与创新奖评审的相关人员，应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

他应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情况的，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六条 （推荐者违法行为处理）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创新奖、情节严重的，由评审表彰办公室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候选对象违法行为处理）

候选对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创新奖推荐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评审表彰办公室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法行为处理）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泄露评审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评审表彰办公室报请评审表彰委员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获奖者违法行为处理）

获奖者以剽窃、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奖的，由评审表彰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信用管理）

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组织，市知识产权部门应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处理）

市知识产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新奖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参与创新奖工作的人员在开展评审、监督和日常管理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条 （有效日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 培训机构管理 引导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沪府规〔2024〕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引导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巩固“双减”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依法保护培训市场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推进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治理，强化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形成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规范自律、社会协同治理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格局。按照“行业主管、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工配合”原则，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管理和行为监管、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管理体系。

二、完善培训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依法实行培训机构分类管理，进一步明确设置标准，严格准入流程，完善混业经营和连锁品牌经营的培训机构管理要求，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许可证申请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引导培训

机构合规开展培训活动，切实做到招生规模与办学能力相匹配。依托培训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经营风险监测预警，稳妥有序引导培训机构退出。

三、对接市民群众多元培训需求

鼓励培训机构提供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培训服务，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遵循在校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教育活动和科普活动。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开展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和劳动者就业意愿的培训项目。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为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条件完善的多样化教育服务供给。

四、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育人机制

增强培训机构协同育人意识，发挥培训机构优势，为学校课后服务、学生校外实践、家长学习交流提供支持，进一步完善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在创新办学模式、丰富服务资源、推行优质优价、凝聚社会力量等方面开展探索。指导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活动时引入心理健康教育，与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打造有利于青

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五、提升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培训机构要在健全资质、安全管理、招生宣传、质量提升、诚信履约、风险保障等方面，依法加强自我管理，强化招生管理，严禁虚假宣传，严禁隐瞒或混淆机构性质。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培训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

六、推动培训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培训机构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明确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员工权益等内容。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继续教育。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七、重视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充分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选择培训机构，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引导培训机构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健全培训市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化解、反馈报告等工作机制，加强培训领域自媒体管理。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治理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与行业组织、消费者协会、专业机构等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培训市场治理工作。鼓励行业组织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和质量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互助，维护行业稳定。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培训市场开展评估认证、咨询服务、风险防范等工作。

九、健全培训市场综合监管体系

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金融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消防、公安、网信、通信、税务、新闻出

版、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市、区、街镇联动的培训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按照属地化、网格化管理要求，各区政府统筹协调区属职能部门和街镇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机制，推进行政审批、登记注册、行业主管、行政执法等各环节有序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激励和惩戒。继续发挥市、区两级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培训市场规范发展工作。

十、厘清部门监管事权

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全面做好相应类型培训机构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教育部门对主要从事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科技部门对主要从事科技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文化旅游部门对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体育部门对主要从事体育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做好综合执法和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民政部门牵头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优化完善制度保障

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为培训市场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培训市场的发展实际，适时制定、修订相应设置标准和项目目录。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

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互通，优化完善培训机构违法案件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等，加强行刑对接，切实规范培训行为，维护培训市场秩序。切实加大对市、区两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管理力量的支撑保障力度。

十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管合法更要管非法”原则，加强对相应类型培训机构办学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引导不再从事校外培训的机构平稳有序退出。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税务等部门健全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机制，强化预收费资金安全。鼓励银行、保险等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探索履约保证保险、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收费资金风险管控。

十三、健全综合执法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据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专业指导

和线索移交等配合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对各类培训机构设立的运营场所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在招生开班前进行验照、业务培训等，对完成相关程序的培训点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签提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及时处置。

十四、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面向社会实施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中小學生与学龄前儿童科技、文化艺术、体育、非学科教育类培训（原非学历文化知识类培训）等活动的培训机构，需经许可的成年人自学考试助学、语言培训、其他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和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的培训机构，适用本意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化本市户籍管理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来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以下称“持证人员”）。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才工作部门负责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相关审批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相关落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政策协调工作，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平衡、合理规划人口发展，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房屋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办条件）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 7 年；
- （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

- （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 （五）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第六条 （激励条件）
（一）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1. 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者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 2. 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 5 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 5 年；
- 3. 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4. 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 3 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 3 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5. 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

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持证人员，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 5 年。

(二) 对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和崇明生态岛等重点区域予以政策支持。

第七条 (申请的提出)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一) 有效身份凭证和《居住证持有人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二) 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纳税完税凭证；

(三)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及相关聘用（劳动）合同；

(四) 无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个人承诺；

(五) 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六)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请优先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第九条 (受理)

人才工作部门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

材料。

第十条 (审核)

人才工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第十一条 (迁入户口)

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持证人员的配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有投靠落户政策办理。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4日

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功能配置更加优化、运营管理更加高效，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资源统筹，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网络

（一）优化设施规划布局。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统筹已有规划基础和项目安排，以城市综合网格（社区）为基本建设单元，面向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持续完善设施规划布局，优化社区服务网络。在我市各层次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城市更新中充分考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合理配置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有序推进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打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可分散建设若干单一功能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鼓励存量资源改造利用。各区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机制，鼓励利用社区、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用房等存量资源设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相关项目经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建设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审后，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的基础上，可

暂不改变规划性质、土地权属，不得新建和扩建，可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依托所在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机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领域的存量资源可进行跨领域调配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各领域清理规范的门面房等闲置经营性资产，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方同意后，可优先转型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按需合理配置各类社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三）加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在不影响周边相邻关系的前提下，可优化地块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鼓励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满足社区服务实际功能需求。鼓励未充分利用的用地更新复合利用，允许同一街区内地块通过规划实施深化程序拆分合并。对于包含公共服务设施的各类混合用地，交由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的计容部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可相应折减地价。对具备相应建设手续、已实际运营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各区根据实际，对相关设施开展结构加固和加装电梯工作，进一步消除建筑安全隐患，方便市民群众。（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统筹各类资金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按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积极支持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由相关部门给

予开办、运营等专项支持。各区政府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基本运行保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第三方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合理配置功能，提升社区嵌入式设施服务效能

（五）充分发挥党群服务阵地功能。结合我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在做实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推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社区设立各类阵地“应融尽融”，对各类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应纳尽纳”，并强化政治、服务、治理等功能，为党员群众提供党群、政务、生活、文体等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设施功能的兼容性。通过职能部门配送、区域单位共建、社会力量补充等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形成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六）推动设施功能复合设置和共享共用。落实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和我市相关标准，结合社区（片区）实际，按需合理配置党群服务、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就业帮扶等一种或多种功能场景。积极提升设施空间利用率，鼓励“一老一小”、群众文体、帮困助残、心理咨询、志愿服务、就业服务等场地空间共建共享，倡导错时使用，打造更多“多功能厅”。在满足行业服务要求前提下，对于功能相似或错时复合利用的面积，允许纳入各行业目标任务指标计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

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

(七) 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社区。持续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引入更多面向失能失智老人的专业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长护险支付范围;推进“一键叫车”平台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延伸覆盖,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无障碍生活服务;依托社区学校等资源,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开设办学点或相关流动课程;在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设施中因地制宜设置更多卫生服务站点,提供基本诊疗、配药、中医、康复和健康管理等便民服务;全面推进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的社区托育“宝宝屋”,为辖区内适龄幼儿提供照护服务;进一步精准对接市民群众需求,丰富直达社区的“家门口”文化配送;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面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驻点联系制度;依托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推动就业供需匹配、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服务等公共就业资源向“家门口”延伸;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初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政府)

三、创新运营管理,促进社区嵌入式设施可持续发展

(八) 提升专业运营能力。支持各区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具有专业服务能力企业和社会组织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家政、物业等专业运营机构,拓展服务管理,链接更多资源,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

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降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社区服务的成本。(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九) 健全可持续运营模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综合考虑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的情况下,街镇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市场化择优、委托经营等方式,向运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建设场地空间;运营主体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支持在政府投资建设(或公建配套建成后移交政府)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设置公益便利店、就餐助餐场所、家政服务、维修服务、洗衣缝补、回收利用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态,允许按照有关规定,引入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微利经营,可给予一定的租金减免或运营补贴。鼓励结合便民服务功能设置,开展康复辅具用品、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产品、农产品等宣传和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 积极拓展社区共建资源。鼓励基层依托区域化党建平台,积极拓展多方资源,充分发挥区域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的优势,探索引入更多“社区合伙人”,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社区嵌入式服务品牌和项目。鼓励基层配齐配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管理力量,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鼓励通过“随申办”、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等智慧赋能社区嵌入式服务,为居民提供服务设施查询、活动情况介绍等服务,实现线上预约点单、线下服务配送,有效推动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协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全市率先在 120 个左右社区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市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和协同推进，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

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及时总结我市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结合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等相关工作，持续开展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建设运营支持举措。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力争到 2029 年底，本市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总量达到 9100 亿元，年经营性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占比超过 60%，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年收益分配总额达到 45 亿元，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统筹农村地区规划土地空间。优化郊野地区国土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特色村落风貌

保护传承行动等，合理布局集体建设用地空间。坚持“留改拆”并举，将零星、插花的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归并为大块宗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高效利用。对存量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等不动产，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因手续缺失等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后，依法进行确权登记发证。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程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入市、减量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业态多元发展。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参与科技农业项目建设，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优质经营主体合作，探索“整村运营”模式，发展生态康养、休闲文旅、创意工作室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区域内农田水利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河道保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乡村社会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第三方提供乡村社会服务的，应当明确促进农民就业的要求。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改革试点，优化人员分类管理、收益分段计算、收益权自愿退出等机制。建立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对具备分配能力而长期不分配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督导其明确分配机制和操作规则。分类梳理镇村集体企业类型，理顺镇村集体企业投资关系和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定期对集体企业运营情况开展排摸清查，优化相关企业注销流程，及时清理“僵尸企业”“空壳公司”。

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开放创新。

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统筹资源要素，实施实体化运作，归集各类存量资金，促进联村抱团发展。推动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优势、主导产业特色，围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发展基础较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入城市经济发展，推进低效物业资产“腾笼换鸟”。积极构建横向资源配置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跨地域片区化联动发展，共同运营产业，共享发展红利。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通过镇社结对、村社合作的方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促进城乡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小微工程建设、购买服务等事项纳入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实现“应进必进”“一网交易”。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要素交易规则，建成全流程全覆盖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产权交易鉴证制度，加强交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及时发布交易信息，建立物业资产、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价格形成和价格发现机制。

六、加大财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力度。落实区和乡镇政府承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投入的主体责任，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实施农村综合帮扶，优化项目遴选，丰富项目类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中远郊集体经济“造血”能力。经营主体利用农村集体资源开展生产活动的，应当支付资源使用费。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形成的农业项目资产收益镇村分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资贷款项目予以贴息贴费。

七、提升金融服务农村集体经济质效。设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库，加强财政金融协

同配合。积极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源投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惠利率定价、优化还款方式，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拓展农业农村保险范围，为集体物业资产租金损失等提供保险。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进担保产品创新，优化业务流程，扩大服务范围。探索实施农业设施物权登记，盘活农业设施资产，拓宽经营主体融资渠道。

八、依法依规落实税收政策。对农村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计入相应成本。

九、加强经营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乡村运营师等专业经营人才。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将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农村集体

经济运营发展情况相挂钩。

十、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企业）的资金收支、资产台账、经济合同、产权交易等重大事项纳入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强化对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企业）的审计监督。提升数字监管能力，实现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基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与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各相关区要强化主体责任，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把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政策解读，强化督促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定期开展监测评价，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如期实现目标任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上海高地”，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瞄准技术前沿，坚持应用牵引，通过推进人工智能“模塑申城”，建设智能算力集群、语料供给体系、虚实融合实训场、行业基座大模型等基础底座，打造智能终端、科学智能、在线新经济、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关键领域生产力工具，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加速应用赋能。到 2025 年底，建成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力争全市智能算力规模突破 100EFLOPS，形成 50 个左右具有显著成效的行业开放语料库示范应用成果，建设 3—5 个大模型创新加速孵化器，建成一批上下游协同的赋能中心和垂直模型训练场。

二、强化基础底座赋能

（一）打造超大规模自主智算集群。建设自主可控智算支撑底座，支撑全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的算力需求。加快通用图形处理器、专用集成电路、可编程门阵列等自主智算芯片攻关，强化分布式计算框架、并行训练框架等自主研发。建设自主智算软硬件适配中心，推进自主智算芯片测试和集群验证。培育智算云服务商，探索训推一体的服务模式。优化市级智能算力公共

服务平台，提升算力资源统筹调度能力。提升绿电供给能力，降低全市各类智算中心用电成本。

（二）构建多层次语料供给体系。建立一批通用和专用语料库，打造多层次语料体系，支撑基础大模型研发和垂直应用。聚焦前沿大模型训练需求，推动打造基础大模型训练语料库。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行业需求，打造一批行业开放语料库与测试数据集。建设语料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语料处理、生产、运营等工具链平台。培育一批开箱即用的语料服务产品。探索建立新型语料开放共享收益分配机制。

（三）建设虚实融合超大型实训场。依托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打造虚实融合的超大型实训场，建设支撑实训场的高性能计算集群、高精度三维建模和高质量训练数据集，创建与物理实体对应的高精度仿真环境和仿真训练系统，搭建超大规模城市级的模拟应用场景，率先赋能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大模型实训。

（四）加快行业基座大模型体系创新。加速通用和专用大模型融合创新，打造一批行业基座大模型。支持行业企业做强基础大模型（L0）和开源生态，推动强化学习、指令微调、思维链等技术创新应用。加快培育一批融合行业数据集的行业基座大模型（L1），鼓励知识蒸馏、剪枝、量化、参数共享等技术研发。围绕场景应用大模型（L2）和智能体研发应用，培育一批行

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鼓励企业搭建模型即服务平台，促进大模型落地应用。

三、加快关键生产力工具打造

（五）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推动端侧轻量化模型创新，促进端侧模型与终端企业加强合作，搭建智能体平台，打造 AI 终端、AI 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人工智能新终端。构建人工智能消费终端软硬件适配平台，打通底层硬件、中层模型和上层应用，依托自主芯片和自主模型构建完整人工智能终端软硬件能力。

（六）人工智能＋科学智能。鼓励本市高校、青年科学家队伍利用人工智能方法在优势学科领域开展交叉研究，加速基础科研成果涌现。支持重点科研机构聚焦生命科学、物质研究、工程技术、大气分析等领域，布局开发科学智能平台工具链和相关科学数据集。推动创新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打造科学智能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方向实现成果转化。

（七）人工智能＋在线新经济。聚焦智能搜索、内容创作等方向，加速孵化面向消费市场的高成长、高价值应用，打造人工智能时代平台经济。推动头部企业联合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生态基金，发挥协同效应，培育新赛道创新型企业。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利用大模型对内赋能，优化个性化营销、客户支持、智能购物助手等服务。

（八）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汇聚车端采集训练、实时路侧等多源数据，构建具备统一格式与流通规则的数据资产库。支持车企持续优化高阶智驾系统、攻关智能座舱操作系统，研发自动驾驶端到端大模型。持续推动汽车芯片研发突破，推动智能座舱、车控微控制单元等关键芯片

攻关及量产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生态，赋能智能出租、智能重卡等垂直应用场景，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建设。

（九）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组织技术攻关，研发端到端、多模态、空间智能等具身智能算法模型。依托国家地方共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聚焦开源机器人本体及数据集、开源自主仿真平台，打造开源技术底座。开展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开放动作数据集。推进行业优质企业场景开放，试点开展百台以上机器人规模应用。依托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等区域打造人形机器人创新生态空间。

四、推动重点垂直领域应用

（十）人工智能＋金融。推动金融行业利用垂直大模型，打造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工具，强化多模态处理等功能。鼓励优化投资服务平台，推动智慧投研、智慧银行、智能问答等工具规模应用。支持研发反欺诈、信用评分、风险预警等垂直大模型平台，提升金融风控智能化水平。推动运用大模型技术，研发金融数据分析、趋势预测、投研撰写等智能工具。

（十一）人工智能＋制造。加快构建中文工业通识知识库，支持大模型训练。推动基于行业语料库研发 L1 模型，挖掘共性超级场景向上下游规模化推广。推动建设模型即服务平台，形成行业 L2 大模型池，支持行业内智能体规模化训练、部署和管理。聚焦产品营销、产品设计、研发协同、设备管理、智能排产、智慧物流、安全管理、质量追溯、产品售后等方面，开展重点场景揭榜挂帅，培育专业服务商队伍。

（十二）人工智能＋教育。开展人工智能课程建设，打造智能化学习平台。建立专业语料标准，构建学科知识图谱，建设自适应学习平台和

智能助教系统。支持各区、各高校引入课堂教学智能诊断与评价工具，探索建设教师专业能力智能评价系统。推动大模型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协同联动，打造领先的数字人教学解决方案，推出人工智能辅助学习助手和人工智能教育终端产品。

（十三）人工智能＋医疗。推动医疗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基地建设，打造医疗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一体化平台。加快医疗大模型在辅助诊断、病理学分析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诊断识别精准度。持续拓展大模型在健康咨询、医疗问答、病历智能生成及内涵质控中的应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探索大模型在流行病大数据分析和预测方面的应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能力。

（十四）人工智能＋文旅。推动影视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开发智能工具，助力生产端降低成本。加快构建超高清视频库和高质量文旅专用语料库，增强基础大模型研发和文旅垂直应用能力。鼓励旅游大模型在旅游行程规划、导游导览、机酒预订、智能客服等场景应用。支持大模型在书画艺术生成、文创设计、文旅公共服务与治理等场景的应用。聚焦虚拟主播、文旅元宇宙等场景，推动数字人与大模型融合，提升多模态交互能力。

（十五）人工智能＋城市治理。支持利用多模态大模型构建城市治理感知助手，支撑城市智慧决策。聚焦土方消纳、林地空间、低空经济、商务楼宇监测、智慧交通、环境治理、智慧安防等方面，打造垂直大模型应用标杆示范场景。推动利用大模型提升市民便民服务效率，深入挖掘热点民生问题。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提高治

理效率。

五、加速创新应用生态构建

（十六）构建大模型创新发展生态。依托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工作机制，加强对“模塑申城”工作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相关区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实施。加强对软硬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垂直行业示范应用的支持，优化智能算力补贴政策，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建设、使用自主智算集群。

（十七）构建高水平开源开放生态。依托基础大模型研发机构，引入专业团队，打造大模型开源生态运营平台。引导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开源社区，向各类主体提供模型、数据、工具链等公共服务。建设完善的技术培训体系和在线实践课程，培育开发者生态。支持开展开源模型和工具推介等线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社区。支持开源大模型搭建全球化的线上社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和项目。

（十八）构建重点行业协同发展生态。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6大重点行业，支持头部企业牵头，推动上下游协同，形成“模型＋实践＋语料”的三环紧扣的落地应用合作架构，加快建设一批行业赋能中心。深入开展上海国资国企“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国企开放更多大模型应用场景。

（十九）构建产业投资基金赋能生态。发挥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引领作用，加强市级产业资本统筹，支撑本市人工智能战略领域健康发展。推动成立算力和语料基金，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

（二十）构建产业孵化培育生态。遴选专业运营团队，创新扶持政策，打造大模型创新企业

孵化器。依托“模速空间”，深化全要素赋能，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先导区建设。依托“模力社区”，聚焦垂直模型应用，打造垂直模型上下游生态和产业链集聚效应。鼓励多元协同合作，引入行业场景资源，加速颠覆性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突破和应用。

（二十一）构建人工智能测试评估体系。加快建设大模型测评标准，支持本市创新主体参与或主导国内外大模型测评标准研制。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面向智能体、具身智能等重点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服务。依托优质企业

和测评机构等，围绕通用和垂直领域应用，加快大模型测评语料库体系建设。

（二十二）强化生态要素保障。支持开展大模型应用大奖赛、路演、应用培训等活动，助力成熟场景的规模化复制和推广。加大国内外顶尖大模型创新团队和科学家引进力度，依托上海创智学院等机构，打造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培养国家试验区。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平台，构建全球合作平台和交流协作网络，支持本土模型打响品牌、实现出海。加强与国际组织等合作，参与国际人工智能治理规则构建。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30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5—203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2025—2030 年)

新型储能是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保障能源电力安全和自主可控的重要基础装备和关键支撑技

术，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本市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和高

质量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新型储能发展的顶层设计

坚持一张蓝图规划、特色应用示范、科技创新驱动、高端产业引领，推动新型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新型产业体系、新型交通体系、重点区域发展多方协同。到 2026 年，建立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产业链，打造 2 个新型储能产业园，培育 10 家以上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力争应用规模 80 万千瓦以上，储能削峰初见成效，带动产业规模近千亿级。到 2030 年，引育结合形成千亿级规模领军企业，力争应用规模超过 200 万千瓦，实现尖峰负荷全削减，带动产业规模再翻番。

二、建设多元开放的示范应用场景

（一）科学布局独立储能电站

发挥新型储能“支撑电力顶峰、快速补强电网薄弱环节、促进新能源消纳”作用，利用好既有能源电力设施场地资源和接入条件，合理布局、滚动实施独立储能电站建设（指独立并入公共电网，具备独立计量和发电自动控制功能，充电功率 1 万千瓦及以上的储能电站），探索符合超大型资源输入城市特点的独立储能发展模式。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含升级改造）集中式陆上风电，按照不低于装机容量的 20%、额定充放电时长不低于 4 小时配置新型储能，新建海上风电按照竞争配置要求配置；采用独立储能电站形式建设，通过自建、合建或容量租赁的模式实现。以投资为纽带，在华东区域布局抽水蓄能，提升电网整体峰谷调节能力和运行水平。

（二）加快创建车网互动（V2G）示范应用城市

强化桩、网、车三端支撑，加快发展 V2G

应用场景。桩端加快推进小区 V2G 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公共充电场站 V2G 示范项目，力争到 2030 年，完成 3—5 万个智能充放电桩建设。网端加快开发和优化新型储能智能聚合系统。研究出台充放电分时电价机制，远期结合电力市场建设，引导用户常态化有序充电和尖峰时段放电并获得稳定收益。车端结合本市新能源车政策，推动车辆开放和完善放电功能，明确放电技术、频次要求，研究建立车网互动的测试和标准体系，完善车辆电池放电质保体系和保险机制。

（三）灵活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

聚焦工业园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和重要用户定制化服务等一批应用场景，建设功能多样、经济性好、安全灵活的新型储能设施。支持企业用户结合保障应急供电、降低用电费用和扩容需求、满足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的需要，灵活建设新型储能。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由用户自主管理，不独立并入公共电网。

（四）适度超前布局氢基能源

以绿醇绿氨为重点，远期形成临港新片区、嘉定区、化工区、外高桥区域四大氢基能源基地布局。绿醇面向航运持续提升加注能力，在布局市外产能的同时，发挥好本地资源“压舱石”作用。绿氨聚焦煤电掺烧，在化工区布局绿氨示范工厂，推动生产成本下降，结合火电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绿氨掺烧示范，逐步提高掺烧比例，为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开拓新途径。

（五）推进特色示范场景建设

鼓励火电机组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提升调节能力和整体效益。在临港新片区建设涵盖风、光、储、氢等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储能

发展模式。在崇明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和多能互补示范场景落地。在奉贤区既有退役电厂场址建设多种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对比测试示范基地。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推动飞轮储能在再生制动能量回收场景中的应用。

三、打造引领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高地

（一）支持全过程安全技术开发

加快推动电池本质安全控制、安全预警、防护结构、循环寿命快速检测和老化状态评价、高效灭火及防复燃、储能电站整体安全性设计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研究。研发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及核心设备故障诊断、安全预警装置，推动高精度储能用电池热管理系统及高响应级明火抑制装备应用。

（二）加强新型储能高效集成技术开发

推动集中式、组串式、集散式、高压级联、分布式能源块等系统集成多线路发展。研究安全、高效和低成本电池管理系统，推广液冷电池管理系统。发展全量接入、云边一体、拓展灵活、策略智能等能量管理系统，推动储能变流器的构网型技术应用。促进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产业落地。

（三）探索新型储能调节能力技术

围绕“光储端信”创新应用，研究“源—网—荷”各侧储能集群、分区分类、智能协同控制关键技术，深化储能技术与光伏、物联传感、能源信息等技术的跨界融合。攻关系统热管理、充放电管理、智能运维、应急响应等控制技术，提升系统可用容量及可用度。

（四）布局前瞻性储能关键技术

着力攻坚长时储能技术，重点突破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全固态电池高导电性固体电解质、固/固界面、器件制备与集成等关键技术。研究

超导储能、金属—空气电池、铅炭石墨烯电池、高安全性水系电池等前沿储能技术。推动超级电容器、飞轮储能、超高温熔盐和热化学储热等储能技术持续进步。

四、布局均衡协调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提升电池储能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关于先进锂电池，研发新型固态电解质材料，优化正负电极材料，开发高效可控成膜制造技术，加快形成以系统集成为核心的先进锂电池—固态电池上下游核心材料及装备技术产业链，推动先进锂电池—固态电池示范应用。关于液流电池，发展高安全、材料来源广泛的全钒、锌基、铁基等液流电池，发展新一代隔膜、电极、电解液等关键材料，研发大规模先进制造工艺、流程和装备，推进液流电池应用、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关于钠离子电池，推动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及正负极材料、陶瓷电解质隔膜的技术产品研发；重点加强水系钠离子电池攻关，开发高温钠离子电池电极优化设计与性能提升、高性能钠硫电池低温化等技术。

（二）推动多种储能装备和材料规模化发展

关于压缩空气储能，引导技术装备向百兆瓦级大规模发展，重点推动大规模先进压缩空气系统、高负荷多级离心压缩机等技术开发与设计制造，加速形成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核心高端装备的规模化制造优势。关于热储能，攻关显热储热技术，研发宽温域、低熔点、高比热、低腐蚀性的高温熔盐材料和高导热、高热容的耐高温陶瓷、金属氧化物固体材料，结合火电机组抽汽调峰等场景形成规模化储热能力；攻关潜热（相变）储热技术，研发高密度、高导热多元复合相变组合和纳米复合等材料，丰富余热资源在工商业领域的有效应用。关于氢储能，攻关催化剂、膜材

料等制氢关键技术，研发低成本高压储氢、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长距离管道输氢等储运关键材料及装备，提高安全性和经济性。

（三）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技术服务产业

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联动上下游供应链、高校、研发机构，开展系统集成聚合、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认证、智能运维、安全预警等技术服务。建立产品标准，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培育市级产品质检中心，推动认证制度实施，积极培育检测认证机构。

（四）培育新型储能产业空间载体

在临港新片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园建设，建立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松江区打造集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场景应用及后市场服务等于一体的储能服务制造产业集聚区。

五、健全规范可靠的管理体系

（一）强化独立储能电站管理

制订全市独立储能电站年度建设计划。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可制订建设方案，获电网企业支持意见后，报经相关部门评审符合选址、技术要求的，纳入计划后可享受充放电价格与容量补贴政策。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其中，独立储能电站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火电机组配置储能项目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作为附属设施随电源项目一同管理；用户侧储能项目报区级相关部门备案，作为用户附属设施随用户主体项目一同管理。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后企业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并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确保开工前置程序合法合规。

（三）强化项目用地管理

对已备案并落实建设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予以用地支持。独立储能电站如涉及独立占地需求，按照公用设施优先安排用地。对关停退役能源设施场址应全面予以保留，优先布局独立储能电站，鼓励利用海上风电预留用地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火电机组配置储能项目、用户侧储能项目原则上不独立新征用地；对确有用地需求且周边有供地条件的，经所在区同意，可按照原主体项目用地性质新征用地。支持用户在主体项目用地范围内优化布局，对符合入楼配置的储能项目，适当放宽主体项目容积率要求。

（四）优化项目电力配套

对已完成备案并落实建设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予以电力配套支持，其配套接入电网工程视同纳入市级电网规划。对独立储能电站，电网企业按照要求优化接入服务，简化配套接入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及时出具并网意见，做好并网调试验收、充放电量计量等涉网服务，确保接入工程满足建设进度要求。

（五）强化项目安全管理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新型储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项目投产前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及时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新型储能项目属特殊建设工程的，应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属其他建设工程的，应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储能项目监督和管理责任，加强对储能电站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管。各区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杜绝监管责任盲区。

六、完善市场主导的营运模式

（一）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

支持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独立储能电站作为

独立主体参与现阶段电力市场，并在电力现货市场正式启动后参与现货交易。火电机组配建储能项目可随所属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用户侧储能项目可随所属用户主体参与电力市场。

（二）优化新型储能收益方式

支持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独立储能电站现阶段参照发电项目进行调用结算，其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本市电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前，独立储能电站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安排充放电。迎峰度夏（冬）期间，原则上全容量充放电调用次数不低于 210 次，充电价格按照本市煤电基准上网电价下浮 50% 结算，放电价格按照本市煤电基准上网电价上浮 20% 结算，如发生因自身原因无法调用或调用不足的情况，需按照发电机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考核；非迎峰度夏（冬）期间，充电价格按照本市煤电基准上网电价下浮 10% 结算，放电价格按照本市煤电基准上网电价结算。本市电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后，独立储能电站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充放电。

支持火电机组配建储能项目随所属发电项目提供辅助服务获得收益。鼓励用户侧储能项目通过为用户提供多种电力服务获得收益，支持用户侧储能项目随所属用户主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

（三）支持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对已完成备案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带动性的新型储能项目，企业申报并经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滚动纳入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补贴目录。列入目录项目由建设运营企业按照程序提交申请，依据电网企业计量的放电量给予度电奖励。

（四）支持容量租赁共享

参与绿电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可采用

租赁容量方式获得储能调峰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对纳入本市年度建设计划，未与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达成租赁容量服务协议具有独立储能电站，可阶段性给予容量补贴，容量补贴水平将综合独立储能电站充放电次数、参与市场化交易收益等情况明确。国家出台储能价格政策后，容量补贴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支持用户侧储能项目探索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商业模式。

七、强化多方协同的保障体系

（一）强化部门统筹协调

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好综合协调，共同解决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技术路线优选迭代机制，推动颠覆性技术突破，培育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优质企业。鼓励储能行业产学研协同，打造支撑产业发展的高质量服务平台。

（二）加大政策金融支持力度

加快研究出台扶持政策，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将新型储能纳入首台（套）技术装备鼓励政策扶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对储能领域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贷款等产品服务。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融资租赁支持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引导在沪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面向储能项目的保险产品。依托市内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组建新型储能发展基金，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支持产学研用各环节创新。

（三）加强产业人才保障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方面的作用和优势，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将重点储能企业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引进具有国际化创新力和领导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

申报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

（四）拓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与国内相关地区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上海对外开放的窗口、桥梁优势，更好发挥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功能，强化储能领域国际合作。

（五）强化动态评估和敏捷寻优

密切跟踪新型储能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和示范项目进展情况，根据本市能源转型形势和要求，定期开展方案动态评估，视情况敏捷寻优，对发展目标、项目规划布局、建设时序、技术方案等进行调整。

人事任免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免去俞涛同志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任命沈洁同志为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2024 年 12 月 8 日

任命潘元庆同志为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2024 年 12 月 9 日

任命张为同志为上海行政学院院长。

任命黄凯锋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免去其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刘炜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所长；任命袁筱一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任命姜佑福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

免去刘炜同志的上海图书馆副馆长、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任命吴伟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金晨同志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免去朱芝松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免去许瑾同志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李泽龙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徐惠丽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任命杨旭波同志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沈艺同志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

任命章波同志为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院长；免去刘玉祥同志的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免去赵祝平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免去钟晓咏同志的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免去谢根华同志的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王占勇同志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578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